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系」）為推行系務，促進本系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成員不得少於七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教師擔任，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系務會議之決議
- 一、 有關本學系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
 - 二、 有關本學系課程設計之事項
 - 三、 其它與系務相關之事項
- 第五條 本系主任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，但臨時會議之通知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題。
- 第六條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提議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